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要点 ○○○

1. 国际贸易的相关概念是学习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的前提条件。注意区分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国际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额、净出口与贸易顺差的差别以及贸易条件的意义。
2. 国际贸易按不同的划分标准分类有助于深入地了解国际贸易的含义。本章从七个角度对国际贸易进行分类和理解。
3. 贸易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即剩余产品的出现。国际贸易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并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和世界市场的扩大而不断发展。

本章是全书的导论。国际贸易是各国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中国与国际市场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和研究国际贸易。在我们学习国际贸易的理论、政策及实务之前,应对国际贸易的产生及发展阶段有所了解,并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贸易是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时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的条件,一是国家的存在,二是产生了对国际分工的需要。而国际分工只有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基础上才可能形成。这些条件不是人类社会一产生就有的,而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而逐渐形成的。

(一)原始社会的贸易

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的祖先结伙群居,打鱼捕兽,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人们处于自然分工状态,劳动成果仅能维持群体最基本的生存需要,没有剩余产品用于交换,因此谈不上有对外贸易。

人类历史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促进了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品除维持自身需要以外,还出现少量的剩余。人们为了获得本群体不生产的产品,便出现了氏族或部落之间用剩余产品进行原始的物物交换。当然,这种交换还是极其原始并带有偶然性的物物交换。



在漫长的年代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继续发展,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部门,形成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由于手工业的出现,便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当产品是专门为满足别人的需要而生产时,商品交换就逐渐成为一种经常性的活动。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货币出现了。于是,商品交换就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这样就进一步促使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由于商品交换的日益频繁和交换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又产生了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阶层。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使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进一步扩大。商品生产和流通更加频繁和广泛,从而促使阶级和国家相继形成。于是,到原始社会末期,商品流通开始超越国界,这就产生了对外贸易。

人类社会三次大分工,每次都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加,同时也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和奴隶制的形成。在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初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商品交换超出了国界,国家之间的贸易便产生了。可见,在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的基础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以及国家的形成,是国际贸易产生的必要条件。

(二) 奴隶社会的国际贸易

在奴隶社会,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其特点是自给自足,生产的目的是消费,而不是为了交换。奴隶社会虽然出现了手工业和商品生产,但在一国整个社会生产中显得微不足道,进入流通的商品数量很少。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生产技术落后,交通工具简陋,道路条件恶劣,严重阻碍了人与物的交流,对外贸易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其规模和内容都受到很大的限制。

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社会,奴隶社会的对外贸易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当时,奴隶主拥有财富的重要标志是其占有奴隶多少的,因此奴隶社会国际贸易中的主要商品是奴隶。据记载,希腊的雅典就曾经是一个贩卖奴隶的中心。此外,粮食、酒及其他专供奴隶主阶级享用的奢侈品,如宝石、香料和各种织物等也都是当时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商品。

奴隶社会时期从事国际贸易的国家主要有腓尼基、希腊、罗马等,这些国家主要在地中海东部和黑海沿岸地区从事贩运贸易。我国在夏商时代进入奴隶社会,贸易集中在黄河流域沿岸各国。

对外贸易在奴隶社会经济中不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它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奴隶贸易经常成为奴隶主补充奴隶的重要来源。

(三) 封建社会的国际贸易

封建社会时期的国际贸易比奴隶社会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封建社会早期,封建地租采取劳役和实物的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并不多。到了封建社会中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封建地租转变为货币地租的形式,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城市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因素已孕育生产,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都有较快的发展。

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对外贸易是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的。奴隶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基本消失。参加国际贸易的主要商品除了奢侈品以外,还有日用手工业品和



食品,如棉织品、地毯、瓷器、谷物和酒等。这些商品主要是供国王、君主、教堂、封建地主和部分富裕的城市居民享用。

在封建社会,国际贸易的范围明显扩大。亚洲各国之间的贸易由近海逐渐扩展到远洋。早在西汉时期,中国就开辟了从长安经中亚通往西亚和欧洲的陆路商路——丝绸之路,把中国的丝绸、茶叶等商品输往西方各国,换回良马、种子、药材和饰品等。到了唐朝,除了陆路贸易外,还开辟了通往波斯湾以及朝鲜和日本等地的海上贸易通路。在宋、元时期,由于造船技术的进步,海上贸易进一步发展。在明朝永乐年间,郑和曾率领商船队七次下“西洋”,经东南亚、印度洋到达非洲东岸,先后访问了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用中国的丝绸、瓷器、茶叶、铜铁器等与所达到的国家进行贸易,换回各国的香料、珠宝、象牙和药材等。

在欧洲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国际贸易主要集中在地中海东部。在东罗马帝国时期,君士坦丁堡是当时最大的国际贸易中心。公元 7—8 世纪,阿拉伯人控制了地中海的贸易,通过贩运非洲的象牙、中国的丝绸、远东的香料和宝石,成为欧、亚、非三大洲的贸易中间商。11 世纪以后,随着意大利北部和波罗的海沿岸城市的兴起,国际贸易的范围逐步扩大到整个地中海以及北海、波罗的海和黑海的沿岸地区。当时,南欧的贸易中心是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等,北欧的贸易中心是汉撒同盟的一些城市,如汉堡、吕贝克等。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国际贸易是为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以及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国际贸易不断扩大。但是,由于受到生产方式和交通条件的限制,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剥削阶级奢侈生活的需要,贸易主要局限于各洲之内和欧亚大陆之间,国际贸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经济中都不占有重要的地位,贸易的范围和商品品种都有很大的局限性,贸易活动也不经常发生。但是,15 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及由此产生的欧洲各国的殖民扩张则大大刺激了各洲之间的贸易发展,从而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世界贸易,而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国际贸易才获得了广泛的发展。

(四) 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瓦斯哥达·加成从欧洲经由好望角到达亚洲,麦哲伦完成环球航行,这些地理大发现对西欧经济发展和全球国际贸易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大批欧洲冒险家前往非洲和美洲进行掠夺性贸易,运回大量金银财富,甚至还开始买卖黑人的罪恶勾当,同时还将这些地区抢占为本国的殖民地,妄图长久地保持其霸权。这样,既加速了资本原始积累,又在客观上大大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西班牙、荷兰、英国之间长期战火不断,目的就是为了争夺海上霸权,说到底就是要争夺殖民地和国际贸易的控制权。可见,国际贸易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同争夺海运和国际贸易的霸权相呼应,这些欧洲国家的外贸活动常常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质,甚至还建立了垄断性的外贸公司,如英国的东印度公司。

17 世纪中期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正式确立。随后英国夺得海上霸权,意味着它在世界贸易中占据主导地位,这就为它向外掠夺扩张铺平了道



路。18世纪中期的产业革命又为国际贸易的空前发展提供了十分坚实而又广阔的物质基础。一方面,蒸汽机的发明使用开创了机器大工业时代,生产力迅速提高,物质产品大为丰富,从而真正的国际分工开始形成。另一方面,交通运输和通信的技术及工具都有突飞猛进的发展,各国之间的地理距离似乎骤然变短,这就使得世界市场真正得以建立。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有了惊人的发展,并且从以前局部的、地区性的交易活动转变为全球性的国际贸易。这时期的国际贸易,不仅贸易数量和种类有长足增长,而且贸易形式和机构职能也有创新发展。显然,国际贸易的巨大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必然结果。

19世纪70年代后,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此时的国际贸易不可避免地带有“垄断”的特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被为数不多的垄断组织所控制,由它们决定着一国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和商品构成。垄断组织输出巨额资本用来扩大商品输出的范围和规模。它们又互相勾结,建立起国际联盟组织,共同瓜分势力范围。如果说自由竞争时期的国际贸易活动还在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话,此时的资本主义国际贸易则完全是为了攫取高额垄断利润,为了更有效地争夺原料产地、商品市场和投资场所。正因为如此,从全球范围来看,国际贸易的范围和规模在不断扩大,国际贸易越来越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三次经济危机,战争的破坏和空前的经济危机使世界工业生产增长极为缓慢,在1913—1938年的25年间,世界工业生产量只增长了83%,同时,这一时期贸易保护主义显著加强,奖出限入措施交互推进,给国际贸易的发展设置了层层的人为障碍。因此,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贸易的规模几乎处于原地停滞状态。1913—1938年,世界贸易量只增长了3%,年增长率为0.7%,世界贸易值反而减少了32%,而且这一时期国际贸易的增长更为明显地落后于世界工业生产的增长,许多国家对对外贸易的依赖性降低了。

在这一时期,国际贸易的地理格局发生了变化。第一次世界大战打断了各国间特别是欧洲国家与海外国家间的经济贸易联系,使欧洲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下降,而美国的比重却有了较大的增长。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经济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亦有所上升。但在这一时期,欧洲国家仍然处于国际贸易的控制地位,因为两次大战间的经济危机和超保护主义政策措施在限制欧洲各国间贸易的同时,鼓励和扩大了欧洲对其他国家的贸易。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特点表现在初级产品和制成品上。在1913—1938年的初级产品贸易中,食品和农业原料所占的比重都下降了,而燃料和其他矿产品所占比重均有增加。制成品贸易结构的突出变化是重工业产品贸易所占比重显著增加和纺织品贸易比重下降。金属和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比重也有所增加,但其他轻工产品贸易比重则下降了。制成品贸易日益从消费品贸易转向资本货物贸易,半制成品贸易也稍有增加。

(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贸易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又一次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贸易再次出现了飞速增长,其速度和规模都远远超过了19世纪工业革命以后的贸易增长。从1950年到2000年的50



年中,全世界的商品出口总值从约 610 亿美元增加到 61 328 亿美元,增长了 100 倍多。即使排除通货膨胀因素,实际商品出口值也增长了 15 倍多,远远超过了工业革命后乃至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的国际贸易增长速度。而且,世界贸易实际价值的增长速度(年平均增长 6% 左右)超过了同期世界实际 GDP 增长的速度(年平均增长 3.8% 左右)。这意味着国际贸易在各国 GDP 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国际贸易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二战”后国际贸易领域出现了两个不同于以往的特征——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和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二战”后,伴随着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的发生,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急剧发展,加上资本国际化和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国际服务贸易得到迅速发展。发达国家服务业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2/3,其中美国已达 3/4,发展中国家服务业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达 1/2。发达国家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其总就业人数的比重达 2/3,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比重达 1/3。随着服务业的发展,其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效率也不断提高,为国际服务贸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国际贸易产业结构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国际贸易的交易手段也发生着变化。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电子商务这种新型的贸易手段,无纸贸易和网上贸易市场的发展方兴未艾,已经引起了全球范围的结构性的商业革命,有人声称,没有 EDI 电子数据交换就没有订单。据统计,EDI 使商务文件传递速度提高 81%,文件成本降低 44%,文件处理成本降低 38%,由于错误信息造成的商贸损失减少 40%,市场竞争能力则提高 34%。利用国际互联网进行的网上交易也呈逐年上升的势头,据国际电信联盟统计,1996 年互联网交易总额为 20~30 亿美元,1998 年增长至 500 亿美元,2010 年已达 4 500 亿美元。

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为企业生存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为推动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外贸部门要充分发挥掌握国际市场信息的优势,加紧研究,为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发挥积极的市场导向作用。运用现代先进的电子网络技术,建立高新技术产品的信息数据库和电子交易系统,形成连接国际市场和国内高技术企业产品出口的专用信息网、交易网,使广大中、小高技术企业能够及时获得国内外高技术产业发展状况和高技术产品的供求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完成企业的技术创新,跻身国际市场。

随着历史的演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无论是在总量、规模上,还是在结构、形式上都将逐步发生改变。

二、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这里讲的商品交换是广义的,即包括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的贸易活动。既然国际贸易泛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那么,它就既包括本国与他国之间的贸易,也包括他国之间的贸易。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际贸易也就是世界贸易(World Trade),一般讲的国际贸易,就是指世界贸易。

如果从某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来看,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是指该国(或地区)同别国(或地区)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因为这是立足于一个国家的立场来看待这种商品贸易活



动,所以称为对外贸易,或者也可称为“国外贸易”或“外部贸易”(External Trade)。有一些海洋岛国或者对外贸易活动主要依靠海运的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又很自然地将对外贸易称作“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由于对外贸易是由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两部分构成的,人们有时又把它叫做“进出口贸易”或者“输出入贸易”(Import and Export Trade)。

可见,这两个概念紧密相连又有所区别,是不能被等同起来的。它们都是国际商品交换活动,不过就其涵盖的范围而言,任何一国的对外贸易都远远不及国际贸易,它只是后者这个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占其中较小的份额,如我国对外贸易额目前仅为世界贸易额的3%左右。但是,一国对外贸易只有遵循国际贸易所通行的规则和惯例,才能顺利进行和不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对外贸易又可分为国际贸易,所以,本章论及的国际贸易知识也是我国开展对外贸易活动所不可缺少的。

贸易额,又叫贸易值(Value of Trade),是用货币表示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各国一般都用本国货币加以表示,但为了便于国际比较,许多国家按汇率折算成国际上通用的美元来计量。贸易额通常分为对外贸易额和国际贸易额两种。

对外贸易额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出口贸易额和进口贸易额的总和。从世界范围来看,一国的出口即意味着其他国家的进口。

国际贸易额则专指世界各国出口贸易额的总和,它亦称世界贸易额。因此,计算一国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时,通常只能用本国的出口贸易额与世界贸易额相比较而得出。不注意这点,则可能因重复计算而夸大一国的国际贸易地位。同时,考虑到有关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不应算作出口贸易额,世界上一般都用离岸价格(FOB)来计算出口额。只有少数国家的出口贸易额是按到岸价格(CIF)计算的。

用国际贸易额来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规模和水平,既简洁明了,又便于国际比较,因而最为通用。可是,如果相关货币的价值发生变动,这个指标就可能会有虚假的反映。例如,由于本国货币或者美元的汇率发生变动,同样数量的出口商品就表现为不同的出口贸易额,有时这个差额还相当大。

国际贸易量(Quantity of Trade)是用进出口商品的计量单位,如数量、重量等表示的反映贸易规模的指标。按照实物计量单位进行计算,可以剔除价格变动等因素带来的虚假成分,更准确地反映实际贸易情况。贸易值增加了,贸易量不一定增加,还可能减少。但对一个国家千千万万种进出口商品来说,无法用同类计量单位来表示一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因为只有同种货币的金额才能相加。因此,技术上以剔除价格变动的贸易值来替代贸易量,因为联合国和许多国家通常用贸易量指数来表示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这样,贸易量的计量单位仍是货币单位。

贸易量的计算要用比较的方法。首先,以基期的价格为基数计算出比较期的价格指数。然后,用比较期的贸易值除以比较期的价格指数,从而计算出以基期的不变价格为基础的比较期贸易值,以此作为比较期的贸易量。最后,把比较期的贸易量与基期的贸易值作比较,就可以较真实地反映出比较期贸易规模的变化。其中,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text{比较期价格指数}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times 100\%$$

比较期贸易量 = 比较期贸易值 / 比较期价格指数

$$\text{比较期贸易量指数} = \frac{\sum P_0 Q_1}{\sum P_0 Q_0} \times 100\%$$

上述公式中, P_1 表示比较期价格, Q_1 表示比较期数量, P_0 表示基期价格, Q_0 表示基期数量。

例如, 某国的出口值 1990 年为 980 亿美元, 1998 年为 1 680 亿美元; 出口价格指数 1990 年为 100%, 1998 年为 180%, 计算 1998 年的贸易量指数。

$$1998 \text{ 年贸易量} = \frac{1\ 680}{180\%} \approx 933.33 \text{ (亿美元)}$$

$$1998 \text{ 年贸易量指数} = \frac{933.33}{980} \times 100\% \approx 95.24\%$$

通过以上计算可以看出, 按贸易值计算, 该国 1998 年的出口规模比 1990 年扩大了; 但按贸易量计算, 该国 1998 年的出口规模与 1990 年相比并没有扩大, 反而缩小了。

净出口与净进口。一个国家在同类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如一年)里将某种商品的出口数量与进口数量相比较, 如果出口量大于进口量, 叫做净出口(Net Export)。如果出口量小于进口量, 叫做净进口(Net Import)。在某一类商品上是净出口还是净进口, 反映了一国对该商品的生产能力和消费能力。如果一国对某类商品的生产能力大于消费能力, 则该国在该类商品的外贸中会出现净出口。反之则出现净进口。另外, 净出口或净进口也可能是由于一国的某类商品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造成的。竞争力强, 会出现净出口; 竞争力弱, 则会出现净进口。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如一年)里, 出口额与进口额的相差数。如果出口额大于进口额, 叫做“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 亦称“出超”(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如果出口额小于进口额, 则叫做“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 亦称“入超”(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标志。一般来说, 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 贸易逆差则表明处于不利地位。争取贸易顺差的手段首先是扩大出口。

但是, 贸易长期顺差不一定是好事。这是因为要长期赚取贸易顺差就必须把国内大量的商品和劳务提供给外国人享受和使用, 手中只留有充当国际清偿手段的外汇, 这样一来, 本国可用的经济资源反而相对减少, 从而实际上降低了广大国民的经济福利。同时, 长期顺差往往易于引发同他国的经济摩擦, 给本国今后的外贸发展增加障碍和困难。当今的日本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同样, 逆差也并非绝对是坏事, 贸易逆差若是发生于为加速经济发展而适度举借外债, 引进先进技术及生产资料, 也不是坏事。况且, 逆差也是减少长期顺差的手段。因此, 从长期趋势来看,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保持基本平衡。



国际收支(Balance of Payment)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所有对外经济贸易的收入与支出总额的对比。如果收入大于支出,称为国际收支顺差(或黑字);如果支出大于收入,则称为国际收支逆差(或赤字);如果收入等于支出,则称为国际收支平衡。但是,一般很少出现国际收支绝对平衡。国际收支是由经常账户、资本账户、官方结算账户等组成的。对外贸易收支是经常账户中的主要内容,因此,贸易差额对国际收支具有重要影响。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是指出口一单位商品可以换回多少单位的外国商品。换回的外国商品多,称为贸易条件好转;换回的外国商品少,称为贸易条件恶化。在以货币为媒介、以价格表示交换价值的条件下,贸易条件一般是一定时期内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间的比率。所以贸易条件又叫“进出口交换比价”,简称“交换比价”。这里涉及的是所有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而一个国家的进出口商品种类又很多,因此通常用一国在一定时期(如一年)里的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同进口商品价格指数对比进行计算。其具体公式如下:

$$\text{贸易条件指数(TOT)} = \left(\frac{\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right) \times 100$$

TOT 的计算值有三种情况。(1)TOT 大于 100,即贸易条件好转。(2)TOT 小于 100,即贸易条件恶化。(3)TOT 等于 100,即贸易条件不变。

例如,现以 1994 年为基准年,其进出口价格指数均是 100,而 1995 年出口价格上涨 6%,进口价格下降 2%。这样,该年出口价格指数为 106,进口价格指数为 98,那么贸易条件指数就是 108.16(106/98×100)。可见贸易条件改善了 8.16%。贸易条件改善或有利,就是指交换比价上升,即同等数量的出口商品能换回比以前更多的进口商品;反之则称贸易条件恶化。必须注意,这种改善或恶化只是就进出口时期与基期相比较而言的,因而完全是相对的。应该看到,随着我国外贸活动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贸易条件和其他一些反映外贸效益的概念(如换汇成本等)将越来越被我国外贸界人士所重视。

一般来说,在 TOT 小于 100 的情况下,出口越多越不利。针对这种情况,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以改变对外贸易的不利状况。但是,孤立地考察贸易条件并不能很好地计量福利或贸易利益变动。比如,在出口价格下降而进口价格相对不变的情况下,只有当生产出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没有一定程度提高的情况下,才能判断出贸易对本国福利的不利影响。假设美国找到一种成本更低的种植小麦的方法,则美国供给出口的小麦增多,降低了小麦价格和美国的贸易条件,这就不能认为美国的经济恶化了或是美国从贸易中获得的利益减少了,因为美国可以从出口成本的降低中获得更多的利益。

换汇成本是指换回 1 美元需要花多少人民币,它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出口换汇成本} = \frac{\text{出口净成本(人民币)}}{\text{出口销售净收入(美元)}}$$

对外贸易依存度(Ratio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是指一国对外贸易额在该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比重。也有人用国民生产总值(GNP)来计算外贸依存度,但现在较多地使用 GDP 来计算外贸依存度。若以 X 表示出口,M 表示进口,则外贸依存度的公式表示如下。



$$\frac{X+M}{GDP}$$

外贸依存度表明一国经济对外贸的依赖程度,也可表明一国经济国际化的程度。由于进口值不是该国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价值,使外贸依存度表现得较高,因此,很多人使用出口依存度这个概念。出口依存度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出口依存度的公式表示如下。

$$\frac{X}{GDP}$$

另外,可以把进口额在 GDP 中的比重称为进口依存度。进口依存度的公式表示如下。

$$\frac{M}{GDP}$$

进口依存度可以用来表示一国的市场开放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出口总额占世界 GDP 的比重在不断地提高。1950 年为 5%,1960 年为 10.5%,1970 年为 14.9%,1980 年为 16.6%,1990 年为 19.9%,2000 年为 29.9%。这充分反映了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联系越来越密切,外贸在各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我国自改革开放后,出口依存度也在大幅度提高。1978 年为 5.22%,1980 年为 6.68%,1990 年为 14.56%,2000 年为 22.3%。由此可见,我国的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也越来越密切。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如一年)里各类商品在进出口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商品的种类繁多,一种常见的分类方法是根据商品的加工程度,把商品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前者是指未经加工或经简单加工的农、林、牧、渔和矿藏产品,如食品、工业原料、燃料等。后者是指经过机器完全加工的产品,如机器设备、化学制品和其他工业品等。还有一种常见的分类方法是根据商品生产中所需要的某种较多的生产要素把商品分为劳动密集型商品、资本密集型商品等。联合国正式采用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把贸易商品分为 10 大类,其中前 5 类是初级产品,后 5 类是工业制成品。一国出口商品构成取决于它的国民经济状况、自然资源丰缺程度以及对外经济政策等。

必须指出,不断提高外贸商品结构中工业制成品的比重是一国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一国出口制成品所占的比重越大,反映它的生产力水平越高,从而它在国际分工中的优势地位越明显。况且,由于大多数初级产品的国际需求难以大幅度上升,增加它们的出口量并非易事,而且初级产品的相对价格一般呈现下跌趋势,其贸易利益明显不及工业制成品。总的来说,发达国家主要出口制成品和进口初级产品,发展中国家则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和进口制成品。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构成已有较大变化,但尚未根本改变上述的基本状况。同时,一国出口商品构成还应力求多元化,出口商品的种类越是多样化,越从多方面适应国际市场的广泛需求,就越能抵御国际市场大起大落的猛烈冲击,从而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就相对有利。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Trade)从一国对外贸易的角度而言,地理方向是指一国对外贸易额的地区分布和国别分布状况,即该国的出口商品流向和进口商品来自哪些国家或地区。该指标反映了一国同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以中国为例,2000年,中国的主要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排名前四位的是日本(17.53%)、美国(15.70%)、欧盟(14.56%)、中国香港(11.37%)。这表明,我国同日本、欧盟、美国的对外贸易额所占比重很大,而同拉美国家的贸易交往相对很少。从国际贸易方面来看,地理方向是指世界贸易额的国别分布或洲别分布情况,反映了各国或各洲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例如,2000年,中国的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为7.67%,排名第7位。该年国际贸易排名前3位的是美国(32.98%)、德国(17%)、日本(13.88%)。这表明,这些发达国家参与国际商品流通水平较高,在世界贸易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三、国际贸易的主要分类

国际贸易范围广泛,性质复杂,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主要的分类有七种。

(一) 按商品流向划分,可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转口贸易、复出口、复进口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一国把自己生产的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售,又称输出贸易。如果商品不是因外销而输往国外,则不计入出口贸易的统计之中,例如运往境外使馆、驻外机构的物品,或者携带个人使用物品到境外等。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一国从国外市场购进用以生产或消费的商品,又称输入贸易。如果商品不是因购入而输入国内,则不计入进口贸易。同样,若不是因购买而输入国内的商品,则不称进口贸易,也不列入统计,如外国使、领馆运进自用的货物,以及旅客携带个人使用物品进入国内等。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某种商品从甲国经由乙国输往丙国销售,对乙国来说,这项买卖就是过境贸易。在过境贸易中,又可分为直接过境贸易和间接过境贸易。直接过境贸易是指A国的商品进入本国境内后不存放海关仓库而直接运往B国。间接过境贸易是指A国的商品进入C国境内后存放仓库,然后再运往B国。在过境贸易中,由于本国未通过买卖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因此,过境商品一般不列入本国的进出口统计中。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是指本国从A国进口商品后,再出口至B国的贸易,本国的贸易就称为转口贸易。转口贸易中的货物运输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转口运输,即货物从A国运入本国后,再运往B国;另一种方式是直接运输,即货物从A国直接运往B国,而不经本国。

复出口(Re-export)是指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没有在本国消费,未经加工就再出口,又称作复输出。如进口货物的退货、转口贸易等。

复进口(Re-import)是指输往国外的商品未经加工又输入本国,又称作复输入。产生复进口的原因,或者是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是商品销售不对路,或者是国内本身就供不应求。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一国应该尽量避免出现复进口的情况。



(二) 按商品形态划分,可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是指买卖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具有物质形态的商品如粮食、机器等的交换活动。为了便于统计和分析,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公布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1960年、1975年、1985年还分别对其做过三次修订。在这个标准分类中,把有形商品分为10大类(Section)、67章(Division)、261组(Group)、1 033个分组(Sub-group)和3 118个项目(Item),如表1-1所示。SITC几乎包括了所有的有形贸易商品。每种商品都有一个五位数的目录编号。第一位数表明类,前两位数表示章,前三位数表示组,前四位数表示分组,五位数一起表示某个商品项目。例如,活山羊的标准分类编号为001.22。其中,0表示类,名称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表示章,名称为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1表示组,名称为主要供食用。001.2表示分组,名称为活绵羊及山羊。001.22表示项目,名称为活山羊。

表 1-1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商品大类

大类编号	类别名称
0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1	饮料及烟草
2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原料
3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4	动植物油脂
5	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6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7	机械及运输设备
8	杂项制品
9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无形贸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是指买卖一切不具备物质形态的商品的交换活动,例如运输、保险、金融、文化娱乐、国际旅游、技术转让、咨询等方面的提供和接受。无形贸易可以分为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一般来说,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是指提供活劳动(非物化劳动)以满足服务接受者的需要并获取报酬的活动。为了便于统计,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把服务贸易定义为四种方式。(1)过境交付,即从一国境内向另一国境内提供服务。(2)境外消费,即在一国境内向来自其他国家的消费者提供服务。(3)自然人流动,即一国的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的方式在其他国家境内提供服务。(4)商业存在,即一国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国家境内以各种形式的商业或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技术贸易(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是指技术供应方通过签订技术合同或协议,将技术有偿转



让给技术接受方使用。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有一个鲜明的区别,即有形贸易均需办理海关手续,其贸易额总是列入海关的贸易统计,而无形贸易尽管也是一国国际收支的构成部分,但由于无需经过海关手续,一般不反映在海关资料上。但是,对形成国际收支来讲,这两种贸易是完全相同的。

然而,无形贸易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已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它的贸易额在最近几年接近于国际商品贸易额的1/4。许多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额已占其出口贸易额相当大比重,有的国家如美国已达一半左右。近年来,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有形贸易的增长速度,且继续保持着十分强劲的增长势头。特别是乌拉圭回合通过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把服务贸易纳入国际贸易的规范轨道,逐步实现自由化。这将促使各国进一步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我国提出的发展大经贸的工作思路,实际上就强调了发展无形贸易的重要意义。

(三)按境界标准划分,可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这是由于国境和关境不一致所产生的统计标准。

总贸易(General Trade)是以国境为标准统计的进出口贸易。凡因购买输入国境的商品一律计入进口,凡因外销输出国境的商品一律计入出口。总贸易可以分为总进口和总出口。总进口是指一定时期(如一年)内跨国境进口的总额。总出口是指一定时期(如一年)内跨国境出口的总额。将这两者的总额相加,即总进口和总出口之和,称作总贸易(General Trade)额。世界上有些国家,如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采用总贸易方式来统计。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是以关境为标准统计的进出口贸易。凡因购买输入关境的商品一律计入进口,凡因外销输出关境的商品一律计入出口。专门贸易可以分为专门进口和专门出口。专门进口是指一定时期(如一年)内跨关境进口的总额,专门出口是指一定时期(如一年)内跨关境出口的总额。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额就是专门进口额与专门出口额的总和。这样,外国商品直接存入保税仓库(区)的一类贸易活动不再列入进口贸易项目之中。显然,专门贸易与总贸易在数额上不可能相等,但两者都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如一年)内对外贸易的总额。世界上某些国家,如法国、意大利、德国、瑞士等,采用专门贸易方式来统计。

各国都按自己的统计方式公布对外贸易的统计数据,并向联合国报告。联合国公布的国际贸易统计数据一般注明总贸易或专门贸易。过境贸易列入总贸易,不列入专门贸易。

(四)按贸易关系划分,可分为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直接从生产国(出口国)销往消费国(进口国),不通过第三国转手而进行的贸易,这两国之间的贸易称为直接贸易。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商品从生产国销往消费国时通过第三国转手的贸易。对生产国和消费国来说,开展的是间接贸易;而对第三国来说,则进行的是转口贸易。

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的区别是以货物所有权转移是否经过第三国(中间国)为标准,而与运输方式无关。直接贸易可以是生产国的商品通过第三国转运至消费国,间接贸易可以是生产国的商品直接运往消费国。



(五) 按贸易国数目划分,可分为双边贸易、三角贸易和多边贸易

双边贸易(Bilateral Trade)是指两国政府之间商定的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下的贸易。两国政府往往通过签订贸易条约或协定来规定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要求两国在开展贸易时必须遵守贸易条约或协定中的规定。双边贸易所遵守的规则和调节机制不适用于任何一个签约国与第三方非签约国之间开展的贸易。例如,在《中美贸易条约》下开展的中美贸易就是一种双边贸易。

多边贸易(Multilateral Trade)是指在多个国家政府之间商定的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下的贸易。同样,多个国家政府之间也需要通过签订贸易条约或协定来规定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而且这些贸易规则和调节机制也不适用于任何一个签约国与其他非签约国之间的贸易。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国家所开展的贸易就属于多边贸易。

(六) 按清偿工具划分,可分为自由结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自由结汇贸易(Free-Liquidation Trade)是指以国际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又称现汇贸易。能够充当这种国际支付手段的,主要是美元、欧元、日元这些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反之,以经过计价的商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则称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或称换货贸易。它的特点是进口与出口直接相联系,以货换货,进出口基本平衡,可以不用现汇支付。这就解决了那些外汇匮乏国家开展对外贸易的困难。加上现在各国之间经济依赖性加强,有支付能力的国家有时也不得不接受这种贸易方式,因此,易货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十分盛行,大致已接近世界贸易额的 1/3。

必须注意,倘若两国间签订了贸易支付协定,规定双方贸易经由清算账户收付款,则一般不允许进行现汇贸易。因此,从清偿工具的角度看,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贸易。

(七) 按经济发展水平划分,可分为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

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贸易活动,叫做水平贸易(Horizontal Trade)。例如,北北之间、南南之间以及区域性集团内的国际贸易,一般都是水平贸易。相反,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的贸易,称为垂直贸易(Vertical Trade)。这两类国家在国际分工中所处的地位相差甚远,其贸易往来有着许多与水平贸易大不相同的特点。南北之间贸易一般就属此类。区分和研究这两者的差异,对一国确定其对外贸易的政策和策略具有重要作用。



本章习题

1. 什么是国际贸易?它与对外贸易有何区别?
2. 简述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基本概念或常用术语。
3. 国际贸易主要有哪些分类?试举例说明。
4. 国际贸易是如何产生的?
5. 国际贸易的发展经历了哪几个重要阶段?